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严琴女士召集,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严琴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严琴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9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1、非独立董事:程章文先生(董事长)、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

2、独立董事:黄付中先生、朱兰萍女士、马亚红女士。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 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1、审计委员会:马亚红女士(召集人)、席超先生、朱兰萍女士;

2、战略委员会:程章文先生(召集人)、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郭国新先生;

3、提名委员会:朱兰萍女士(召集人)、黄付中先生、陆斌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付中先生(召集人)、马亚红女士、王保庆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亚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严琴女士(监事会主席)、许冬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久龙先生。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王保庆先生;

2、副总经理: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卫继健先生;

3、总工程师:管强先生;

4、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王保庆先生、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1、卫继健先生简历

卫继健,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7年历任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主管;2007年至2011年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管强先生简历

管强,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任苏州汽车配件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任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总工艺师;200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3、洪利清女士简历

洪利清,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苏州线厂;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苏州骏和日用品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20年5月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225,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225,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5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章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166,670	99.9766	59,100	0.023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程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2	《关于选举王保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3	《关于选举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4	《关于选举席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5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9.06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02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0.03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严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11.02	《关于选举许冬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3,166,670	99.97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 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59,100	0.147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59,100	0.1470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程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2	《关于选举王保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3	《关于选举陆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4	《关于选举席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5	《关于选举郭国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9.06	《关于选举胡春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1	《关于选举黄付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2	《关于选举朱兰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10.03	《关于选举马亚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66,670	99.85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昊律师、范馨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 2022 年4月22日收盘价为0.99元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年4 月 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 2022 年4月22日收盘价为0.99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17);2022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鲁西化工"(股票代码:00083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鲁西化工"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712-1722

负责人:刘峰

联系电话:010-88091157-8020

传 真:010-88091075-8002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3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董事厉群南在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公司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了《立案告知书》。公司已将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并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金额。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中兴华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资金占用。

2、公司新任管理层于2021年9月底开始接管子公司,公司原管理团队对部分财务测算底稿、结算单资料未完整交接,导致公司审计范围受限。自新管理团队接管公司以来,公司已通过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除此之外,公司也对原管理团队隐匿财务凭证事项在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中多次补充证据资料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截止目前,因疫情等各种原因,相关函证、访谈未能按计划完成且相关案件尚未结案,中兴华所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相关的往来科目的列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其可回收性。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3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案人")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鉴于贵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等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三盛宏业作为10%以上股东,已于2022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前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1:《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4:《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5:《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意见如下:

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意见:虽然公司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的治理和正常经营,但鉴于提案人具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故本人同意此项议案。

职工监事谭昌渊先生意见:本人认可董事会对于此次提案人召开股东大会的反对理由,公司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的治理和正常经营,但鉴于现行法规对防止出现上述情况的程序尚无明确规定,故本人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3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自行召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履行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提案人")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鉴于贵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表决等程序不规范,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三盛宏业作为10%以上股东,已于2022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20日前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监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三盛宏业大厦1902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召集人委托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9楼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5925

传真:021-60715926

邮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因相关影视剧组驻地暴发疫情,需专注处理协调推进有关工作,闫爱华先生请求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闫爱华先生将专注于公司影视业务的经营管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当代星光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明诚发展影视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闫爱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闫爱华先生任职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定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债券代码:20明诚03 债券简称:166675.SH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代文体")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明诚03"、"本期债券")应于2022年4月22日偿付利息和回售本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0明诚03
债券代码	166675.SH
起息日	2020年4月22日
回售兑付日	2022年4月22日
到期日	2023年4月22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1.50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0亿元
原发行期限	3年(2+1)
票面利率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50%,经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登记托管场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务违约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叠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流动性较为紧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回售本金。

截至目前,应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的本期债券1.13亿元的回售本金及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的全额利息未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金额12,275.00万元。

二、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2021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80亿元至-8.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3.46亿元至10.66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90亿元至-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3.46亿元至10.66亿元。业绩预亏主要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及投资亏损等因素影响。本次债务违约事项将对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或将进一步上升,因此,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后期计划

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59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579,600	99.9119	985,700	0.0855	29,6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398,600	99.7226	3,194,700	0.2771	1,6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6,587,000	98.2373	985,700	1.7112	29,600	0.0515
2	关于2022年度为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4,406,000	94.4510	3,194,700	5.5461	1,600	0.0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公司")于 2022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告;同时,公司根据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